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460號

上訴人 歐狄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軒

訴訟代理人 許卓敏律師

複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

被上訴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有欽

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

複代理人 賴禹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法官 羅惠雯

法官 劉又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吟玲